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徵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一、職稱及人數：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二、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1. 具博士學位
2. 具有研究及臨床實務能力
3. 具語言治療師證照
4. 具任職相關實務工作專任滿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規定採認，詳見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
5. 專長領域包含下列：
兒童語言言語障礙
成人語言言語障礙
6. 需全英語授課

三、任教課程：(以一學年基本18學分)

1. 學齡兒童語言異常學(2學分)
 2. 學齡兒童語言異常實驗(1學分)
 3. 學前兒童語言異常學(2學分)
 4. 學前兒童語言異常實驗(1學分)
 5. 運動言語障礙學(2學分)
 6. 運動言語障礙實驗(1學分)
 7. 語音學及語音聲學(3學分)
 8.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9. 音韻異常學(2學分)
 10. 音韻異常學實驗(1學分)
- 共18學分

四、應檢附資料：

-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個人基本資料 2.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3.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4.學術專長 5.教學經驗 6.未來研究方向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 (五)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 (六)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SCI收錄論文，請註明Impact Factor)。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 (七)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

(八)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五、截止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5 時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資料請寄到：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專任教師」。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130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杜小姐或 2101 人事室劉小姐。